

外企出口的免抵退税--进料加工贸易的计算方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/2021_2022__E5_A4_96_E4_BC_81_E5_87_BA_E5_c27_31439.htm 进料加工”贸易的计算方法

(1) “进料加工”的含义(参见本网内的有关解释，)

(2) “进料加工”出口货物“免抵退”税的计算

“进料加工”贸易方式出口货物与一般贸易方式出口货物的“免、抵、退”税计算大致相同，只是在计算当期不予抵扣或退税的税额和应退税额上限时，对免税进口的保税料件视同已征税款计算模拟抵扣税款。即：当期不予抵扣或退税的税额=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格×外汇人民币牌价×(征税率-退税率)-当期海关核销免税进口料件组成计税价格×(征税率-退税率)

应退税额上限=本季度出口货物的离岸价格×外汇人民币牌价×退税率-本季度海关核销免税进口料件组成计税价格×退税率

注：免税进口料件的退税率以复出口货物的退税率为准。

其余抵、退税的计算，具体步骤和公式与前述一般贸易方式出口货物的“免、抵、退”税计算步骤与公式相同。

(3) 模拟抵扣税款的计算：与“先征后退”计算办法内的有关要求一致。

某生产皮鞋的外商投资企业，2000年3月份生产出口皮鞋，按离岸价格及外汇牌价计算其取得出口货物收入800万元人民币，内销皮鞋收入200万元，进项税额100万元，其中，出口货物采取进料加工形式，进口牛、羊皮等料件，按进口报关单载明的到岸价格及数量折合人民币200万元。若该企业1季度总出口销售收入1200万元人民币，总内销收入600万元人民币，进口牛、羊皮等料件总金额800万元，则：

3月份不予免、抵、退税款=800×(17%-13%)-200

$\times (17\% - 13\%) = 24$ (万元) 3月份应纳税款=200
 $\times 17\% - (100 - 24) = -42$ (万元) 1季度出口自产货物占本企业当期
销售比例= $1200 \div (1200 + 600) = 66.67\%$ 因为该比例超过50%，所
以当期可退税 又因为应退税额上限= $1200 \times 13\% - 800$
 $\times 13\% = 52$ (万元), 42所以，应退税额=应纳税额的绝对值=42（
万元）由上述计算可以看到，模拟抵扣税款的做法，是在计算
进料加工企业“免、抵、退”税时，将企业免税进口的保税
材料，视同海关已代征进口环节增值税，并在实际计算企业
不得免征抵扣和退税税款时予以抵扣，这样，就减少了企业
不得免、抵、退的税款；从另一方面来讲，也就是增加了
企业进项税额中可以抵顶内销应交增值税或办理退税的税款
金额，从而起到减轻企业负担的作用。因此，对免税进口的
保税料件视同已征税款计算模拟抵扣税款的做法，是国家对
企业进料加工货物的一项优惠措施。如果由于对免税进口料
件进行模拟税款抵扣，使免抵退税额（即应退税额的上限）
为负数的，该负数应结转下期而不能按零处理，在计算下期
“免、抵、退”税额时，应与该负数相抵。 100Test 下载频道
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